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湘一师学字[2022]36号

关于评定 2021—2022 学年度 校级奖学金、校级经济困难补助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奖学金、校级经济困难补助评定办法（修订稿）》湘一师校字〔2022〕93号文件要求，现就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校级奖助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学生。

注：1. 校级奖学金：2022级新生不参评（含2022级专升本学生）；

2. 校级经济困难补助：各学院要把我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并纳入资助范围。

二、评定条件：

（一）、校级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4）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奖学金等级评定条件：

（1）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在班上前 5 名以内，各门功课考试成绩总分排名居班上前 5 名，各科成绩均为 75 分（含）以上，考查科目成绩为良好以上；

（2）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在班上前 8 名以内，各门功课考试成绩总分排名居班上前 10 名，各科成绩均为 70 分（含）以上，考查科目成绩为中等以上；

（3）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在班上前 10 名以内，各门功课考试成绩总分排名居班上前 15 名，各科成绩及格，考查科目成绩为合格以上。

（二）校级经济困难补助

（1）家庭经济状况差，家庭收入无力支持子女完成学业；

（2）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致使家庭无力继续支持子女完成学业；

（3）其他特殊困难。

三、评定要求：

1. 各学院每个奖项（或等级）的人数和比例参照附件 1。

2. 每位参评校级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学院教务办加盖学院公章的 2021—2022 学年度的学习成绩表。

3. 各学院必须严格把关，确保参评学生的各项材料真实、准确，对上报材料签定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各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4. 请各学院将各类材料纸质稿交至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中心（百熙楼 512），纸质材料和学校资助导入模板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校级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2：校级奖学金、校级经济困难补助上报名单表（资助专干群“文件”下载）

附件 3：关于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校级学生奖学金评定依据的建议

